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地救字第31號

聲　請　人　陳君瑋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黃建華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姚淑文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應預納之強制執行費用而無資力預納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此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明確。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是經法扶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者，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酌，以簡省法院調查程序，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功能，除顯無理由者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執行名義為本院113年度移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雖非判決，惟依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4項規定，調解筆錄亦可作為執行名義。又依該調解筆錄，相對人應本於職權盡其監督義務，促成聲請人與第三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就調解事項第一項所列（一）至（四）等事項達成協議，惟調解筆錄成立後迄今已屆兩年，

聲請人仍無法依調解筆錄之內容與任一居家服務長照機構成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服務契約」，乃提出強制執行聲請。本件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在案等語，聲請准許訴訟救助。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移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在卷可佐；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現已由本院以115年度行執字第82號受理在案，由該案聲請狀所載內容以觀，聲請人所提該強制執行事件，亦非顯無理由。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法　　官　林靖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蔡叔穎